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4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學生餐補助一覽表各1份 (33635491\_11330940183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敦請鈞部轉知所屬公私立五專學校（含附設專科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專一至專三年級低收入戶學生，申請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餐費補助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之補助內容如下：

- (一)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並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專一至專三年級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113學年度須為民國94年8月30日以後出生（未滿19足歲）者。
- (二)補助額度：上課日餐費依各校行事核計，採定額補助，每餐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補助金額為65元\*各校行事曆本學期總上課日數即為補助金額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公告周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，並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，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



期二)前免備文將核章正本掛號寄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銷。

##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退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二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、生活助學金或減免者(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等)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三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(四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## 三、本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五專學校(含附設專科學

校)設籍北市低收入戶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申請表、學生領據等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:

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)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五專學校(含附設專科學校)設籍北市低收入戶學生餐費補助項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